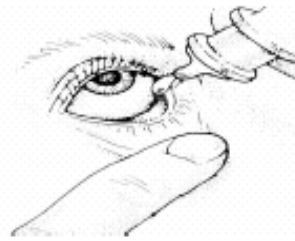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藥劑科眼用藥指導單⑩

### 眼用藥一般注意事項

1. 藥品要保持無菌狀態，避免藥品與任何物品接觸，也不可與他人共用以免互相感染
2. 點眼前後需用肥皂和清水將手清洗乾淨，帶隱形眼鏡者，需將眼鏡取出。眼睛不可碰觸藥瓶開口，需確認您的眼藥水，應塗、滴哪一眼
3. 眼藥水或眼藥膏開封後一個月，不論是否用完皆須丟棄
4. 若發現未到保存期限，但藥水顏色有改變或出現不正常沉澱物時，應馬上丟棄，不再使用
5. 有的眼藥水保存時需避光或冷藏，請依藥師指示來保存眼藥水
6. 建議每次其中一種點完後，閉目休息 5 分鐘後，再點另一種藥水
7. 先藥水後藥膏，同時使用一種以上眼藥膏時，應至少間隔 10 分鐘



### 眼藥水使用方式

1. 先將雙手洗淨
2. 藥品若是懸浮劑時，使用前先振搖均勻
3. 先用衛生紙將眼周圍的分泌物清除乾淨，除去瓶蓋後，頭稍往後仰，以不拿藥水那隻手隻食指輕輕將下眼瞼往下拉，滴管開口往下，距眼睛 2-3 公分，不可與眼睛接觸，將藥水滴入眼白與下眼瞼之間的凹溝
4. 點完後，眼睛儘量張開且至少不眨眼 30 秒，或輕閉上眼睛 1-2 分鐘(不可用力緊閉，以免藥水流出)，並輕輕轉動眼球。另可按壓內眼角 1-2 分鐘，防止藥水流入鼻淚管進入喉嚨

### 眼藥膏使用方式

1. 先將雙手洗淨
2. 先用衛生紙將眼周圍的分泌物清除乾淨，除去瓶蓋後，頭稍往前仰，以不拿藥水那隻手隻食指輕輕將下眼瞼往下拉，形成一個袋狀
3. 將藥膏管與眼睛平行，眼睛向上看，沿著下眼瞼內擠壓藥管(擠出約 0.5-1 公分)，閉上眼睛 1-2 分鐘，並輕輕轉動眼球，使藥品擴散及吸收

